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602 万元，环保资金为 45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1 万元、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38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4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7.5%，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 26 日，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

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261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217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完善验收监测依据；完善危废仓库的标志标牌的张贴，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及时更新固废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落实情况：已对《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

放。

落实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制度；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环保、环保设施运行等相关知识；按要求强化操作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